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6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33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34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的意见	34
二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36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公司”、“发行人”）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400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属于非国有企业，除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外，其对外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不需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 200 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436）。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1300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仁会生物的《公司章程》，对仁会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仁会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及内部审计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仁会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仁会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仁会生物挂牌至今，已累计完成四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分别如下：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2月9日，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2月9日，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四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6月9日，公司第四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并公开转让。

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情况如下：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0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材料。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39号）。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所有激励对象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期权激励股票发行并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0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方案未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

仁会生物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仁会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仁会生物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负责仁会生物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仁会生物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仁会生物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核查，仁会生物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募集为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400.00 万股，实际收到增资款 10,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6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3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两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航天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1466），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尚需继续推进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前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发行费用	136,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1,101.00
二期扩产项目	24,638,427.75
研发投入	34,910,409.48
管理费用	10,253,196.48
销售费用	18,755,131.24
生产费用	11,447,936.0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早于股转系统问答（三）发布的时间，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6年9月13日，公司披露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

途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资金使用用途来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3465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7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投入、研发投入、销售费用支出、生产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用途，与公司披露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中所列示的使用用途一致，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资金具体使用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公告来执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自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来，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情况下的资金使用安排。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期间为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更正后），确认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合计8名，分别为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互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陆卫东，陶森，许文泽，张凤银，桑会庆，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桑会庆先生以其持有的对仁会生物8,00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现金合计178,675,000.0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258,675,000.00元。

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1240000003149）。2019年8月30日，仁会生物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066865018800081401）。2019年8月30日，仁会生物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014201060301）。2019年8月30日，仁会生物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经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公司未提前动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取得发行对象签署的说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除担任仁会生物董事长职务外，系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桑会庆先生与原告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事宜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1民初17219号所示，当事人达成调解意向并在执行履约过程中。

主办券商对其他7名认购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法人投资者，陆卫东，陶森，许文泽，张凤银为自然人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及产品管理人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或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 13 条之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利，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事项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

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北信瑞丰基金-桑 康乔-北信瑞丰基	378.70	9,467.50	现金	否

	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桑会庆	320.00	8,000.00	债权	是
3	陆卫东	100.00	2,500.00	现金	否
4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80.00	2,000.00	现金	否
5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	2,000.00	现金	否
6	张凤银	36.00	900.00	现金	否
7	许文泽	20.00	500.00	现金	否
8	陶森	20.00	500.00	现金	否
	合计	1,034.70	25,867.50	-	-

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信瑞丰基金”）系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61254370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周瑞明，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4年3月17日至不固定期限。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820）

2、债权认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债权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桑会庆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地面动力机械专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役学专业，本科学历（双学士）。截至股权登记日，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45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9.448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0156****87，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3、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分别为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互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陆卫东，张凤银，许文泽，陶森，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账户资料及情况调查表，上述现金认购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GZ950，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32，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营业部。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由桑康乔持有，桑康乔（曾用名：桑国森、桑军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桑会庆兄弟，存在关联关系。

（2）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0 取得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GZ949，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46，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营业部。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由胡野碧持有，胡野碧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3）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05E3M1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恒，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平房商务会馆 D 座二层 207，经营范围为体育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研发与批发；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71，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最终被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803.HK）控制。

（4）陆卫东，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0033****10，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5）张凤银，女，194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0060****57，开户证券营业部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张凤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兄弟桑康乔的岳母。

（6）许文泽，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0060****07，开户证券营业部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陶森，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0260****69，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对象系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仁会生物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已于2016年9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月4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

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5 名，占仁会生物董事会人数的 100%。会议决议同意仁会生物拟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00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 8,000.00 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桑会庆先生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对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董事会议案已经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关的公告。

（二）仁会生物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1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109,337,125 股，占仁会生物股份总数的 67.50%。会议决议同意仁会生物拟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00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 8,000.00 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公司股东桑会庆先生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及相关关联股东对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股东大会议案已经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议事程序涉合法合规。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仁会生物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包括债权认购及现金认购,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债权按照具体发行价格认购相应股数。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自愿限售安排及分红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之后,2019 年 8 月 19 日,仁会生物同 8 名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自愿限售安排及分红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

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期间为2019年8月22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23日（含当日）。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更正后）。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6号），截止2019年8月23日，公司发行认购款已经足额缴纳，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所示，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1.60元/股，不高于35.00元/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暂停转让，2018年6月5日的收盘价为22.4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市价的95%，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过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元/股。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29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796,015.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股。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未

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元/股。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22.44 元，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20.1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底价 21.60 元/股不低于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5%且高于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本次发行价格底价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部分新三板医药制造业挂牌企业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830931	仁会生物	10.39
832077	合成药业	4.29
832159	合全药业	5.58
832265	芍花堂	0.67
833330	君实生物	12.95
835272	凯基生物	9.82
836518	中宝生物	32.63

注：上述对比医药制造企业均采用做市交易，财务数据以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价格以 2019 年 1 月 4 日做市交易数据为计算依据，仁会生物尚在停牌中，其市净率计算价格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市价格 22.44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其中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挂牌公司共有 42 家，市净率平均数为 3.83 倍（净资产金额以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价格以 2019 年 1 月 4 日做市交易数据为计算依据），仁会生物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00 元/股，发行市净率不低于 10 倍，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从长远来看对股东是有利的，并最终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及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仁会生物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仁会生物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发行对象均同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自愿限售安排及分红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作为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桑会庆持有对公司的债权，具体为对公司的往来款 95,490,000.00 元。上述债权形成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系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上述关联借款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桑会庆本次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系其持有的不超过 80,000,000.00 元公司债权。占其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票发行持有对公司全部债权 95,490,000.00 元的 83.78%

（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债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桑会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已出具对仁会生物债权情况说明，上述拟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权属清晰，权利未质押过户，不影响此次债权转股权的实施，债权方已同意将对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转移。经核查桑会庆先生同仁会生物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所签署的《认购协议》，按照公司披露《认购公告》缴款时间要求，债权已交付给公司，最终结果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通过。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四）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五）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上述非现金资产价值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依据出具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第【682】号）进行评估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桑会庆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桑会庆持有的债权。

评估范围为桑会庆应收仁会生物的往来款，债权金额合计为 95,490,000.00 元。

上述债权在仁会生物的账面上对应为其他应付款，按照仁会生物截至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反映，该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95,490,000.00 元。

2、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成本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桑会庆持有的仁会生物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95,49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桑会庆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因待估债权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且预期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因公开市场中不存在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委估债权能够合理加以识别，取得成本可以合理计量，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

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

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起始日，本次转股的债权为发行对象桑会庆为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不存在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期间所产生收益归属的问题。

(七) 债权形成时间、原因情况、债权人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桑会庆先生拟用于认购股票的 8,000 万元债权的形成明细情况如下：

编号	收付款日期	出借金额（元）	公司归还金额（元）	累计借入余额（元）
1	2017/12/29	7,460,000.00		7,460,000.00
2	2018/1/16	640,000.00		8,100,000.00
3	2018/1/19	260,000.00		8,360,000.00
4	2018/2/2	1,000,000.00		9,360,000.00
5	2018/2/5	200,000.00		9,560,000.00
6	2018/2/12	4,400,000.00		13,960,000.00
7	2018/2/14	500,000.00		14,460,000.00
8	2018/2/22	1,260,000.00		15,720,000.00
9	2018/2/26	2,000,000.00		17,720,000.00
10	2018/3/1	3,450,000.00		21,170,000.00
11	2018/3/14	400,000.00		21,570,000.00
12	2018/3/15	710,000.00		22,280,000.00
13	2018/3/19	440,000.00		22,720,000.00
14	2018/3/27	1,000,000.00		23,720,000.00
15	2018/3/28	1,160,000.00		24,880,000.00
16	2018/4/4	200,000.00		25,080,000.00

17	2018/4/12	7,000,000.00		32,080,000.00
18	2018/4/18	1,860,000.00		33,940,000.00
19	2018/4/23	4,000,000.00		37,940,000.00
20	2018/5/2	2,700,000.00		40,640,000.00
21	2018/5/11		200,000.00	40,440,000.00
22	2018/5/15	2,000,000.00		42,440,000.00
23	2018/6/6	5,000,000.00		47,440,000.00
24	2018/6/11	5,000,000.00		52,440,000.00
25	2018/6/25	5,000,000.00		57,440,000.00
26	2018/6/29	20,000,000.00		77,440,000.00
27	2018/6/29		120,000.00	77,320,000.00
28	2018/7/3		10,000,000.00	67,320,000.00
29	2018/7/26	6,000,000.00		73,320,000.00
30	2018/9/12	680,000.00		74,000,000.00
31	2018/9/18	250,000.00		75,150,000.00
32	2018/9/20	900,000.00		74,900,000.00
33	2018/9/25	600,000.00		75,750,000.00
34	2018/9/26	2,880,000.00		78,630,000.00
35	2018/9/27	500,000.00		79,130,000.00
36	2018/9/29	310,000.00		79,440,000.00
37	2018/9/30	3,800,000.00		83,240,000.00 (注)

注：2018年9月30日，桑会庆先生出借380万元给公司，其拟将其中的56万元债权单独列出，并与表格1-36项债权合计8,000万元债权作为认购对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桑会庆先生上述出借给公司的8,000万元资金，均被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销售费用等方面，不存在出借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公司运营之外的事项。

上述8,000万元资金为桑会庆先生自有资金及向家族成员的借款。双方均确认转账给桑会庆先生的资金系借款，双方之间系资金借款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双方之间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综上，桑会庆先生拟用来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8,000万元债权及金额真实，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及家族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八) 本次发行非现金认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天健审 [2018]290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总资产为 513,133,960.67 元，净资产为 349,796,015.69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债转股所涉及债权金额为 80,000,000.00 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上述标准，此次定向发行债转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一）发行对象

从发行对象来看，仁会生物此次定向发行主要分为债权认购和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债权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桑会庆先生，截至股权登记日，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45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9.448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9062%的股份；公司定向发行债权认购对象桑会庆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此外，桑会庆先生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根据该认购协议书所示，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

并未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其次，此次债权转股权价格以其他投资者参与的定增价格为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的情况。

现金认购对象为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互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陆卫东，张凤银，徐文泽，陶森，公司定向发行现金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已经同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根据公司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示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摘要所示，及经核查上述投资者与公司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同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未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二）发行目的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国内起步较早的创新生物技术药物开发企业，主要从事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续专注于新药开发，通过自主产业化的方式实现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研发投入，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

（三）发行的公允价值

1、前次募集资金价格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募集为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400.00万股，实际收到增资款1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5元/股，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6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 29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796,015.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股。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元/股。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22.44 元，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20.1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底价 21.60 元/股不低于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5%且高于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也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从长远来看对股东是有利的，并最终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并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根据已经披露《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价格区间，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公司此次发行定价结合市场环境做出，在公司发行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公司联系认购对象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会同负责本次定向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主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互体育发展（北

京)有限公司,陆卫东,张凤银,许文泽,陶森。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GZ950)及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GZ949)已经办理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4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6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此次定增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2015年5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3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发行费用	136,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1,101.00
二期扩产项目	24,638,427.75
研发投入	34,910,409.48
管理费用	10,253,196.48
销售费用	18,755,131.24
生产费用	11,447,936.0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共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年度募集资金核查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用于开展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投入产品研发、支持生产和市场拓展等，对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也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重点关注公司的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不定期核查公司的资金支出，确保公司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二）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核查过程如下：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发行情况书，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两名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法人股东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航天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1466），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此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及履行事宜。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中，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且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一）公司挂牌以来资金占用发生情况、整改情况、内控制度完善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未来不发生违规行为的承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892号）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65号）、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907号），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68号）公司2016与2017年度、2018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2019年1季报、2019年半年报及2019年7-8月的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单据，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于2019年5月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出具承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仁会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处于三方监管状态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十一、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2019年1月4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关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决议公告外，公司未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非国有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境外企业、境外自然人，除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外，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不需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的意见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还披露了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扣除发行费用 53.21 万元后的净额将按以下比例在各项目中进行分配：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研发投入	6,413.14	36.00%
拓展销售市场	5,878.72	33.00%
补充流动资金	3,562.86	20.00%
归还银行贷款	1,959.57	11.00%
合计	17,814.29	1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项目贷款	500.00	6.175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12月15日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88.87	5.6550%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3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61.00	6.0900%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5日
4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739.00	5.8725%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
	合计	-	3,388.87	-	-	-

其中项目贷款用于二期扩产项目，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及产品市场推广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银行借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2019年5月，仁会生物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

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特此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二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仁会生物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此外，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定向发行申请到完成相关业务备案期间，主办券商及仁会生物如新增聘请第三方情形，主办券商将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合规审查、信息披露、核查和发表意见等程序。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鉴于仁会生物仍处于持续亏损及公司所处创新药研发行业的风险特点，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资本市场计划，主办券商特提醒投资者在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中注意以下风险：

（一）研发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境内实行药品注册管理。药物研发上市流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等阶段。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具有较大风险。从研发到上市的流程可能耗时多年，药品研发的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一般而言，研发项目越早期，未来最终注册成为药品并能实现市场销售的可能性越低。整个研发周期中，公司研发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非临床研究阶段的风险。

公司可能需从成百上千个化合物中筛选出先导化合物,并对先导化合物进一步优化和筛选出候选药物,然后经过制备、制剂、质量、药理、药代、毒理等方面的研究后方可申请开展临床研究。公司目前有多个临床前项目正在实施,公司无法保证对该等项目以及未来可能启动的新研究项目的投入最终都能成功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或最终获批上市销售。如公司对临床前研究的相关投入最终不能达到预先设想的预期,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线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2、临床研究阶段的风险。

临床研究成本较高,完成试验可能耗费多年时间,临床研究过程中可能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研究失败,因此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临床研究结果未达预期,则可能对未来企业的业务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注册审批阶段的风险。

近年来,药品审批注册的政策不断发生变化,相关注册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在临床试验后可能存在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审评审批同意,药品无法上市的风险。

4、技术迭代风险。

新药研发公司是制药行业的前沿领域,行业里新理念、新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公司不排除在研发过程中行业中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或在研项目不再具备竞争力,失去经济价值,进而对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糖尿病药物(包括传统口服降糖药、胰岛素以及 GLP-1 类似物等)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糖尿病药物生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其中跨国医药公司诺和诺德、礼来、赛诺菲、阿斯利康以及国内药企通化东宝、甘李药业、华东医药等竞争对手整体上在我国市场上占据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 GLP-1 类似物是国内糖尿病药物市场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之一,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可能吸引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

质量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继续提升竞争优势，或上述竞争对手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扩大市场占有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5,997.90万元、-21,359.48万元和-4,139.79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产品谊生泰尚处于市场导入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而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对较大。公司未来是否能盈利以及开始实现盈利的时间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规模增大以及未来其他在研发产品成功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并实现销售收入。如公司主要产品谊生泰的销售无法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可能存在继续为负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产生较高研发费用也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公司产品谊生泰的销售推广需要公司支出大额销售费用，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也有部分募集资金准备用于谊生泰的销售推广，并且为提高谊生泰的销售规模，公司后续股权融资募集资金预计会对谊生泰的销售计划进行持续投入。如果此次募集资金未能按照计划足额募集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定向发行，并且公司后续股权融资不能顺利实施，则公司用于谊生泰销售的费用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进而可能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现金流紧张。

（四）IPO上市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境内上市的工作，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的信息。但后续公司境内上市相关申请是否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受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是否同意公司上市、证监会是否同意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注册以及后续发行和上市环节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能否成功IPO上市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的投资者。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5)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认购方式为现金及债权，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受限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并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已经办理了备案。

(10)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1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16)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7)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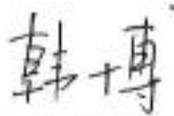
(18)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资金具体使用用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公告来执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自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来，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票的基础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合作协议 (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 (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 (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 (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 (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 (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 (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 (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书、不超过 3 万元 (含 3 万元) 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

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

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及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发行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发行情况快报、询价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邮寄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办理 EIPO 平台 CA 证书业务流程、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

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二）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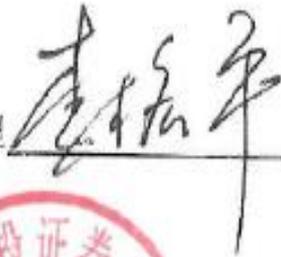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原2019-08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仁会生物项目使用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创新融资部行政负责人李旭东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报销标准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差旅费（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支出，以及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其他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二、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联合体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新三板解除协议、财务顾问解除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四）作为股转业务负责人签署主办券商推进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五）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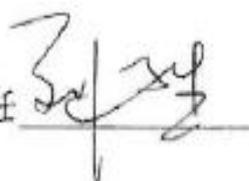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19-01 号转授权书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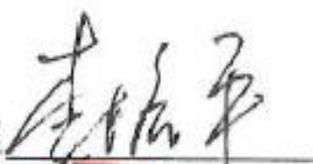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仁会生物项目使用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